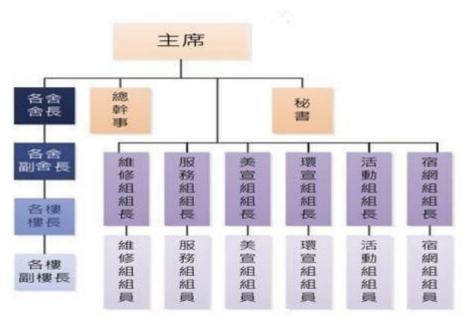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

## 107級宿舍幹部徵選須知

#### 一、目的:

- 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與具備多元輔導與管理知能, 逐層提升自我學經歷臻完整,歷練各種不同的職務。
- 2. 活絡宿舍管理機制,有效提升住宿服務品質與整體效 能,營造宿舍大家庭氛圍。
- 3. 提供新生參與宿舍幹部學習的機會,藉由參與團體實務累積經驗,增強日後進入職場專業知能與競爭力。

### 二、宿舍幹部組織圖:



### 三、選舉辦法:

- 1.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宿委會兼任之。
- 2.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前七日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、地點、程序以公告通知候選人。
- 3.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像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,送宿舍輔導人員呈生活輔導組組長實施複查,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,候選人條件如下:
  - (一)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。

- (二)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 紀錄。
- 4. 有效選舉條件如下: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;如只 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,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 上得以當選。
- 5.得票數未達法定標準,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 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,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。
- 6.經兩次選舉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,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,並報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生效。
- 7.宿舍幹部任期採跨學年制,幹部任期為第一學年之下學期開始至第二學年之上學期結束。
- 8. 幹部不得連任及兼任其他職務,包括學校社團幹部及學生會幹部,以確保其他住宿生亦有擔任幹部的權益及確保宿舍運作品質、效率,但轉任宿委會其他幹部或更高層級者不在此限之內(例:舍長轉任服務組;樓長轉任副舍長)。
-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中主席的職位必須是擔任宿 委會幹部,其宿舍幹部一職以向上選不得向下選論(例 :樓長不得轉任副樓長;副舍長不得轉任舍長)。
- 10. 學生自治幹部委員會中原先擔任組別之組員可續擔任 組別之組長(例原先為本屆環宣組組員,可爭取下一屆 環宣組組長一職)。